

常熟戴渭清編輯

國語虛字用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749

教
專

凡例

一、本書共分八章，前四章是後四章的歸納，後四章是前四章的演譯；歸納差不多是總論，演譯差不多是各論。

一、本書把國語裏邊習用的虛字，按照文法上的分類，分別說明他各箇的使用方法；所以稱做國語虛字用法。

一、本書每箇虛字，各舉言文例子對照，並把音韻訓詁等來溝通；溝通一層，是本書的主要點。

一、書中所舉的國語例子，多數取在水滸紅樓夢儒林外史三部書中；對照的文言文例子，完全從經史子集中找來。

本書各箇虛字，既舉國語例子，又舉文言文例子，所以雖稱國語虛字用法，實在還可作文言虛字用法看。

一、本書實字虛字的分列條目，是根據國語統一籌備會語法系統表，並參以著者平日研究所得編定的。

一、讀者要查檢某虛字時，可先看第三章言文虛字對照表，然後按類檢之。

一、本書所用的各種標點符號，除『』表虛字外，其餘都是現在通用的，他的作用，已有專書說明，茲不復贅。

一、本書參考書共有數十種，最重要的是段氏說文解字注，助字辨略，經傳釋詞，馬氏文通，中等國文典，虛字集解，虛字使用法，新方言，說音等幾部。

一、本書因參考書龐雜，所以誤點很多，如蒙閱者指正，不勝歡迎。

國語虛字用法目次

第一章	虛字的界說和類別	一
第二章	實字總說	五
第三章	言文虛字的對照	一二
第四章	言文虛字的溝通	二〇
第五章	介詞性的虛字	二六
第六章	聯詞性的虛字	五一
第七章	助詞性的虛字	九二
第八章	歎詞性的虛字	一〇六

國語虛字用法

第一章 虛字的界說和類別

語句中間，究竟那一種字可以稱他虛字？虛字的類別又究竟如何？本章是『開宗明義』，應該把他說箇明白。

從前的學者，對於虛字都籠籠統統稱他語助詞，不曉得他所稱的語助詞，是指那一種字說的。直到馬建忠氏做歐西 Grammar 著文通一書，纔把虛字確定箇界說和類別，他說：『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曰虛字……虛字之類四：——凡虛字以聯實字相關之義者曰介字，凡虛字用以爲提承展轉字句者統曰聯字，凡虛字用以斂字與句讀者曰助字，凡虛字以鳴人心中不平之聲者曰歎字。』他的類別，可算得簡當明瞭了；所以幾十年來，從沒有十分非難的人；不過他『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一句界說，頗惹起現在一般學者的討論，因爲介字聯字有多數可以解釋，絕對沒有解釋的，只有助字歎字兩種。

馬氏的界說和類別，已述如前。現在再把劉半農先生中國文法通論上的一段虛字界說和類別節錄出來。

實字之外，還有許多少不了的字，並沒有的確的意義，或明顯的作用，只是文中必須用他，使他把實字與實字間的關係表示出來；這一種字，我們定他一個總名目，叫作虛字。(Empty Words 或 Particles) 但是與其叫他虛字，不如叫他形式字。(Form-words) 因為他所以能表示實字與實字間的關係，並不是本身具有何種勢力，不過是習慣上所承認的一種形式作用便了。

形式字有程度深淺之不同，若從淺的一面，漸漸的向深的一面說，則——

程度最淺的，如『人爲靈長』的『爲』，『伯牛有疾』的『有』……這些字，我們稱他爲甲種形式字。

進一層的，如『惟我與爾有是夫』的『與』……『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的『而』，……『出於幽谷』的『於』……『遷於喬木』的『於』……這些字，我們稱他爲乙種形式字。

更進一層的，如『不亦悅乎』的『乎』，『惟我與爾有是夫』的『夫』，『吾何畏彼哉』的『哉』……這些字，我們稱他爲丙種形式字。

程度最深的，如『言歸於好』的『言』，『聿修厥德』的『聿』，『式微式微』的兩個『式』，『載馳載驅』的兩個『載』……這些字，我們稱他爲丁種形式字，或稱爲絕對的虛字，還有兩種形式字，性質較爲特別——

第一種是表示呼吸的，例如『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三句裏的三個『兮』字……這些字，我們稱他爲戊種形式字，或稱爲延音虛字。

第二種性質和關節語 (Agglutinating Languages) 中的添接部分 (Affixes) 略略相等的，例如『由也』『求也』的『也』，『有北』『有廟』的『有』，『仁者人也；義者，宜也』的『者』，都可算得名詞的添接物；『洋洋乎』『浩浩乎』的『乎』，『悠然』『茫然』的『然』，都可算得副詞的添接物；『嗟夫』『悲哉』『懿歟』的『夫』『哉』『歟』，都可算得感詞添接物，這些字，我們稱他爲己種形式字，或稱爲添接虛字。

劉氏的界說，比馬氏妥當得多，明白得多，他的類別是別開生面，另是一種方法。總之馬劉兩氏的主張，都是很有研究價值的；不過對於界說方面，馬氏果然欠妥，劉氏還太籠統，『或明顯的作用』一句話，也欠商酌；因為凡是一個字，在語句中間，終有個作用，沒有什麼明顯不明顯的——實在虛字，不能夠拿有解有義無解無義作界說的，說他無解無義，他偏有解有義，如『我把一部馬氏文通送他的』的『把』，明明是有解有義的介詞性虛字；說他有解有義，他偏無解無義，如『雨傘是遮雨的呀』的『呀』，明明是無解無義的助詞性虛字；所以虛字的界說，只得在文法上作用方面定的；虛字在文法上的作用，可分三句話說：『一，表示實字間的關係；二，濟實字作用的窮盡；三，傳達事物的神情聲氣；』凡在語句中具他一種或兩種作用的字，方始是虛字，否則，是實字。

界說既然確定，那麼類別一層，就可把他做標準了。按馬氏劉氏的類別，對於上面三句界說，無甚出入，不過馬氏似太簡，劉氏似太繁；從劉氏固精細，從馬氏也簡要而得當；並且馬氏的主張，全國學者已公認；故與其從劉氏，不如從馬氏；本書是從馬氏

主張分類爲介詞性虛字，聯詞性虛字，助詞性虛字，歎詞性虛字四種。——介字，聯字，助字，歎字的『字』改『詞』，這因爲本書內有兩個以上合用的虛字，所以不得稱『字』。或者有人說：『馬氏劉氏的界說和類別，似專指文言虛字說的；國語虛字和文言虛字，是否有差異？』這是很正當的疑問，應該特別申明幾句。——文言和國語，都是我人的語言，組織分子，沒有什麼差異的；——指詞類——不過過去現在的不同罷了；明白了這層，那麼文言虛字的界說類別，作爲國語虛字的界說類別，不當有什麼疑問了。

第二章 實字總說

馬氏文通說：『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有事理可解』一語，真含糊欠妥極了，不知道他說的事理是什麼事理？事理兩個字是作什麼解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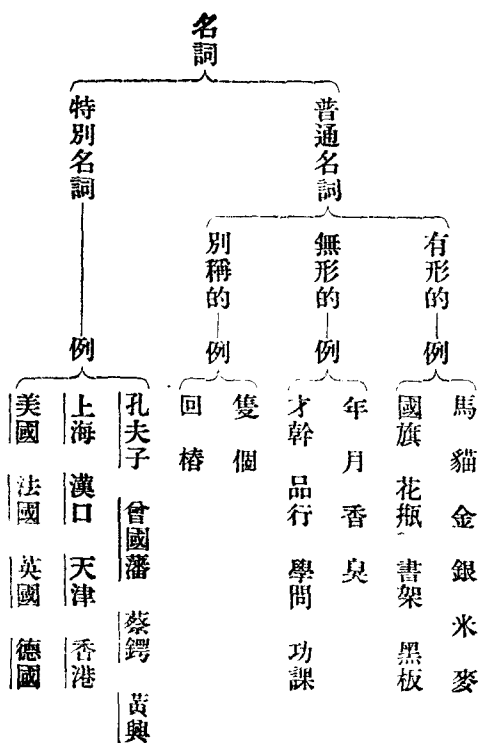
中國文法通論說：『……有的確的意義，或明顯的作用，我們可以定一個總名目，叫作實字；(Full Words)』『有的確的意義』是在實字的本身上說；『或明顯的作用』是在實字的構成語句上說；簡單說一句：『實字是可獨立表像的字；像有虛象

實象，所以實字也有表虛象的實字，表實象的實字。

實字普通分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五種；表虛象和實象的實字，完全散在這五種詞裏邊；現在把這五種詞的性質來分說一個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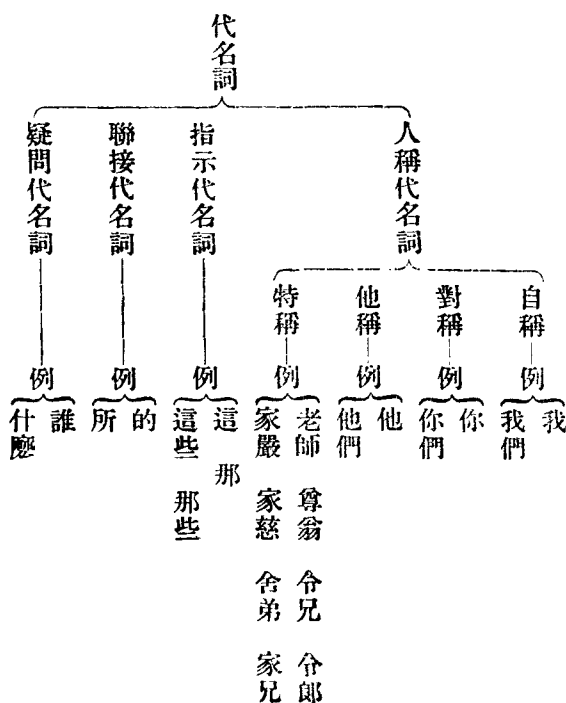
(一) 名詞

名詞是名一切有形無形的事物的，分列在左：



（二）代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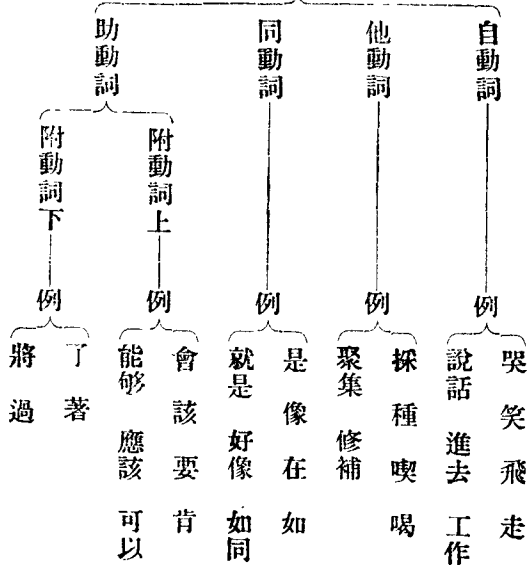
代名詞是替代事物名稱的；有下表幾種：



（三）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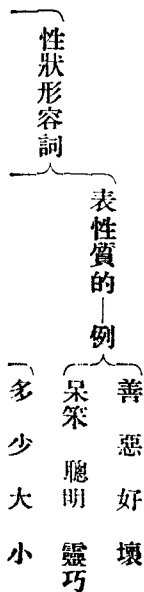
動詞是表事物動象的；分類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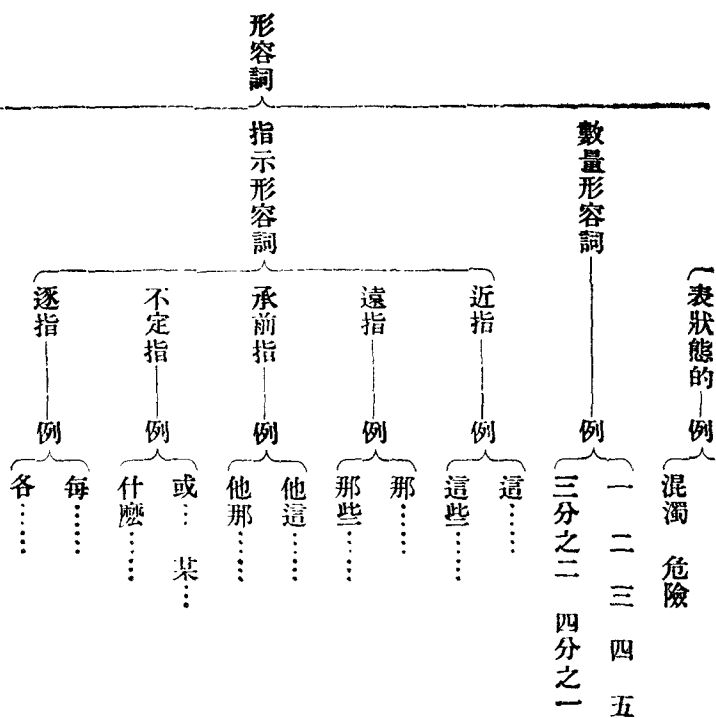
動詞



(四) 形容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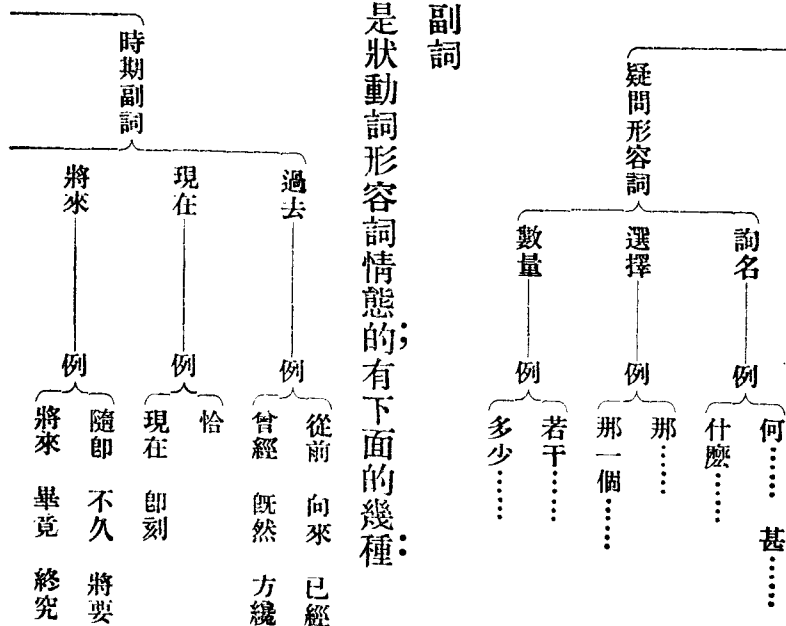
形容詞是狀一切有形無形事物的；分列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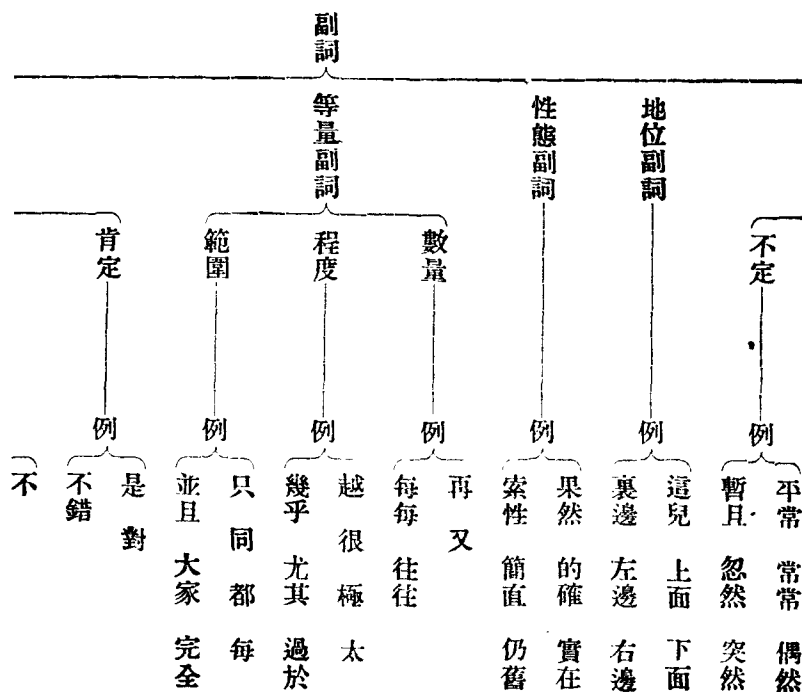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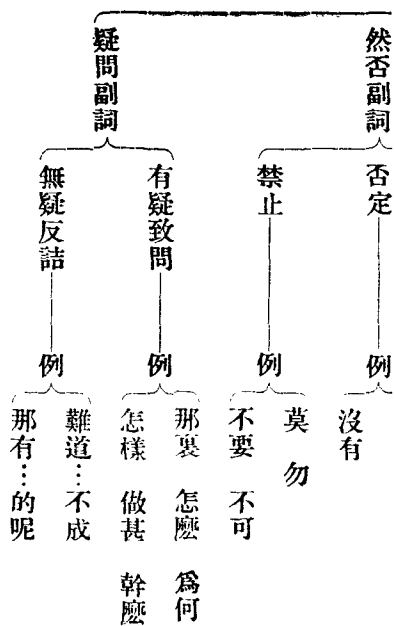


(五) 副詞

副詞是狀動詞形容詞情態的；有下面的幾種：







看了上面的詞性分類表，對於實字的性質，可以明白得清清楚楚了；但是有一層須知道的，——每字的詞性，無論虛字實字，都看他所在的地位及作用定的；不是一定不易的；例如代名詞中的『這』『那』『這些』『那些』『什麼』等，假使附在名詞的上面，就變成形容詞，不是代名詞了。

第三章 言文虛字的對照

言的虛字，就是國語虛字；文的虛字，就是文言虛字；文言虛字是過去的死字眼，國

語虛字是現在的活字眼；但是他雖則有死活的不同，講到作用是一樣的，所以文言裏邊有介聯助歎等虛字，國語裏邊也有介聯助歎等虛字，現在把他分類對照在下面：

(一) 介詞

